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龙昌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晓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振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9,150,522.94	335,373,330.41	14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30,907,744.75	230,731,096.91	173.44%	
股本（股）	86,670,000.00	65,000,000.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8	3.55	105.07%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52,652.06		-5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17.5%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2,017,673.32	-0.42%	237,702,352.44	9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56,126.83	-16.79%	45,885,454.19	19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16.67%	0.71	19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16.67%	0.71	19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42.71%	18.09%	1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	-41.65%	18.6%	12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03.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7,481.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28,177.76	
合计	-1,293,007.28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42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0
中银国际－中行－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0
交通银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000
张萍	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
赵国鑫	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
季美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费金海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周秋娴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400,000	0	0	28,4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10月9日
龙昌明	9,969,000	0	0	9,969,000	首发承诺	2015年10月9日
徐一宁	2,170,000	0	0	2,17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邱卫东	434,000	0	0	434,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戴晓东	434,000	0	0	434,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葛慈俊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赵俊平	145,000	0	0	14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蒋丹君	145,000	0	0	14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朱云飞	145,000	0	0	14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李若昕	125,000	0	0	12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汪梦余	110,000	0	0	11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李振国	110,000	0	0	11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沈健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文志新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雷进国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谢述朴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宋永斌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张建培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高巨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杨德军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高卫国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李婷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储敏娟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江清萍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陈晓清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周建荣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陈静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蒋国安	1,820,000	0	0	1,82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0	0	11,0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杭州熠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0	0	2,4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熊珂	1,125,000	0	0	1,125,000	首发承诺	2015年10月9日
陶涛	1,100,000	0	0	1,1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王海俊	868,000	0	0	868,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南通天紫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0	0	1,1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9日
合计	65,000,000	0	0	65,00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351.9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85.55%，主要是因为期初应收票据本期到期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44.83%，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大量增长，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4、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107.73%，主要是因为预付土地出让金。

5、存货较年初增长137.86%，主要是因为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为保证销售需要大量备料提前生产。

6、固定资产原值较年初增长51.52%，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新厂房的房屋装修。

7、累计折旧较年初增长35.64%，主要是因为增加的新厂房装修计提相应折旧。

8、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45.86%，主要原因为新厂房的房屋装修转为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87.97%，主要是因为增加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下降52.69%，主要是因为子公司转回可弥补亏损对所得税的影响。

11、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213.33%，主要是因为业务大幅增加，新增银行贷款。

12、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1015.92%，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增长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13、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775.12%，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按合同有部分预收款。

14、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长31.07%，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员工薪酬及计提员工奖金所致。

15、应交税费比期初下降85.12%，主要是因为一方面产销规模扩大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进项税增加，应交税费相应减少，另一方面本期缴纳增值税及所得税所致。

1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3606.06%，主要是因为增加应支付的上市相关费用。

17、实收资本（或股本）比期初增长33.34%，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上市发行新股2167万股。

18、资本公积比期初增长445.85%，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市发行新股的股本溢价所致。

19、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长57.57%，主要是因为利润增长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7.98%，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订单增加，收入相应增加。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06.66%，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83.83%，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值税增加，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同比增长63.02%，主要是因为发行上市路演及宣传等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人员及薪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另外2012年2月公司搬迁至新厂房，办公费、折旧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5、财务费用同比增长3282.45%，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相应利息费用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66.6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1年9月变更会计估计，计提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7、本期新增投资损失，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的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处于技术研发阶段，还未能盈利。

8、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117.97%，主要是因为收到增值税退税返还，而2011年1-9月软件产品退税因政策更替无退税。

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43.39%，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5.95%，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快，采购支出加大，经营类费用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负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5.08%，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款项，及用于新厂房装修款项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057.46%，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1~3季度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发展势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770.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7.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8.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6.08%。公司在前三季度良好快速地发展，得益于国家智能电网建设项目中"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子领域全面建设阶段的启动并进入高峰前的预热期。

为抓住"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建设工程全面启动的大好时机，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在巩固和做大国网市场份额的情况下，公司在南方电网项目上取得了入围资质。

在募投项目方面，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目前募投项目的各报建审批手续已完成，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启动募投项目建设。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等方面的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主动积极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保持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龙昌明、熊珂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龙昌明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2012年08月20日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012年08月20日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股份公司在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日，即2010年12月7日）后十八个月内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额的50%。	2012年08月20日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朱云飞、赵俊平、沈健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2012年08月20日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为了保护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1）本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生产和经营活动，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目前，除股份公司外，本公司还持有深圳市云网科技有限公司90%和苏州源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4%的股份。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子公司或联营、合作、合资、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企业。目前本公司与股份公司从事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2）对于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股份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本公司自身不会，也不会通过投资、合资、合作、联营、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任何时候，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股份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股份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公司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履行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2011年06月23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龙昌明、熊珂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龙昌明先生作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熊珂女士作为本公司的股东、龙昌明的配偶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了保护本公司、本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共同郑重承诺如下："（1）对于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股份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本人不会谋求通过光一投资或通过其他投资及未来新的投资、合资、合作、联营、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股份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股份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2011年06月23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熊珂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及本人以及本公司和本人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应当是对股份公司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及本人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1年06月23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熊珂	有关不占用资金的承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以下列方式通过股份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1年05月3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	有关社会保障缴纳的承诺："一、如果未来社保管理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要求光一科技补缴于股票发行上市前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的，则光一科技补缴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由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共同全额补偿给光一科技；如果光一科技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的，有关罚金及赔偿金也由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共同全额补偿给光一科技。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对光一科技所负前述义务和责任为共同不可区分的连带责任。二、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出具后，不得撤销、解除或终止。如有违反，光一科技及其他股东均有权依据本承诺函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光一投资及龙昌明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15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龙昌明	关于光一电子股权权益的承诺："一、光一电子为于1996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江苏中铃工贸有限公司及江苏锦泰投资咨询商务有限公司均为名义股东。光一电子注册资本实际由本人及葛慈俊等人认缴；本人及葛慈俊等人为光一电子的实际股东。光一电子自设立后，其实际经营、管理和控制权，分红权均由实际股东行使。二、1999年12月，葛慈俊等人将其在光一电子的股东权益全部转让给本人，至此，光一电子的全部股东权益均归属本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三、对于光一电子全部股东权益归属本人所有目前已经取得名义股东江苏中铃工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陈亦伟先生及江苏锦泰投资咨询商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杏毓女士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四、本人所作前述声明、承诺及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隐瞒；如有违反，或因光一电子股东权益归属产生权属争议或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法律、经济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2011年12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龙昌明	关于光一有限无形资产出资的承诺：本人在此郑重承诺，该项无形资产是本人在光一电子工作期间主持开发的，本人已经从光一电子购买了该项资产，在用该项无形资产向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时，本人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本人购买的该项专有技术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该项专有技术引起任何纠纷，本人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2011年11月15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龙昌明	就2009年3月光一有限股东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光一投资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出具了承诺：如果未来有关税收征管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有关税法、规范性文件规定重新核定计税依据而要求转让方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则由本人全额补缴。如果需要加计滞纳金或罚款的，均由本人承担和缴纳。"	2012年01月27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前股东	发行前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1、股份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一部分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法定程序取得了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完善和细化了股份公司未来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并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程序合法、合规、有效。2、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经由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立即生效和适用。如果未来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将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本股东对此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赞成票。3、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4、本函签署出具之日起，承诺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如果违反本函所述承诺义务的，违约者将对可能造成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2年01月27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29.1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	否	15,300					2013年09月30日			否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00					2013年09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5,029.12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发行，公司的超募资金为15,029.12万元，因9月底资金刚到位，尚未对资金用途进行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5,029.12万元，目前存放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士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吾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2,385,753.94	886,126,676.40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7,834,081.81	629,635,237.75	2.89%	
股本（股）	120,006,000.00	66,670,000.00	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	9.44	-42.8%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7,672,817.96	-30.69%	370,116,838.37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3,577.35	-75.64%	31,532,844.06	-2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417,937.17	-17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8	-81.71%	0.2628	-4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8	-81.71%	0.2628	-4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92.74%	4.93%	-7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	-93.01%	4.83%	-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109.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95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2,289.7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6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4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章晓晓	1,127,68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680
国信－农行－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148	人民币普通股	262,148
杨毅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吴莹	1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900
毛宇帆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陆乃炽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5,559	人民币普通股	135,559
朱奕中	134,280	人民币普通股	134,280
王健	132,901	人民币普通股	132,901
周新木	127,948	人民币普通股	127,948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下降98.54%，主要是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73.44%，主要公司大设备的销售比例增加，大设备存在分期收款以及一定数额的质量保证金的收款方式，从而导致应收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36.20%，主要是公司技改项目实施，定购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33.09%，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81.71%，主要是公司应收帐款增加从而导致坏帐准备计提增加，影响递延所得税所致。上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下降30.24%，主要是所欠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下降53.31%，主要是预付订金的大设备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实收资本增加80.00%，主要是公司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资本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31.56%，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减少723.93%，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增加以及公司偿还贷款后，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减少36.70%，主要是公司处理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下降30.67%，主要是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171.11%，主要是公司产品受市场销售影响，销售额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1.70%，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有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担任公司董事的胡士勇、胡士清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承诺，如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补缴此前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因补缴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4、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华宏科技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宏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宏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华宏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华宏科技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宏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1年12月20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至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至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11日	华宏科技大厦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投证券	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市场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未来订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7月19日	华宏科技大厦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国海证券	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最新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国平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40,254,000.00	6,256,646,000.00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66,670,000.00	2,534,736,000.00	5.21%	
股本（股）	749,913,000.00	749,913,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6	3.38	5.2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6,878,000.00	-43.48%	400,129,000.00	-2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974,000.00	-58.13%	131,882,000.00	-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0,632,000.00	-81.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2	-8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56%	0.18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56%	0.18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4.65%	5.07%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6.24%	3.35%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5,14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25,000.00	
合计	44,825,000.0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8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RECO SHINE PTE LTD	21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00,000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701,631	人民币普通股	56,701,63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8,049,061	人民币普通股	38,049,061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10,913	人民币普通股	19,310,913
北京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40,339	人民币普通股	17,140,33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268,864	人民币普通股	11,268,86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R2005ZX022	11,139,469	人民币普通股	11,139,46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054,520	人民币普通股	9,054,52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03	8,772,086	人民币普通股	8,772,086
上海宏沣佳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7,868	人民币普通股	7,607,868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减少51%，主要原因为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减少58%，主要原因为收回上年处置子公司的往来款；

存货增加123%，主要为合并天津杨柳青公司形成；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32%，原因为本期新增对外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488%，主要为本期各地售楼处装修；

短期借款减少100%，原因为本期归还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63%，主要原因为支付上期计提绩效工资；

应付利息增加240%，原因为星泰公司借款付息条款规定年底付息，本季度预提；

其他应付款增加119%，主要为收到处置东光兴业债务承担款及合并天津杨柳青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新增，因合并天津杨柳青公司产生；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新增，主要因本期新增境外子公司所致；

营业成本减少66%，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结转减少及本期所售存货成本较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00%，原因上年同期存货减值准备冲回；

投资收益增加547%，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天津杨柳青时对原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所产生；

营业外收入增加707%，主要为收购股权的公允价值高于支付对价产生；

营业外支出增加1980%，主要原因为本期违约金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82%，主要原因为收回上年处置子公司的往来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19%，主要原因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增加，主要为年初外币余额及本期汇率波动较大。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出售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11月11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以现金23,000万元向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出售合计持有的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兴业"）100%股权。东光兴业持有并负责开发建设北京酒仙桥科研培训中心项目。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交易协议已经签署，食品研究所已经持有东光兴业100%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东光兴业及项目整体交割工作尚未完成，包括项目工程结算和工程资料交接尚未完成。项目交易款项总额为6.3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2.3亿元，食品研究院承担东光兴业债务为4亿元，上述款项需要在最终结算后确认。截止公告日，阳光新业已经收到约90%股权转让款项，食品研究院已经向东光兴业提供约90%的承债款项，用于东光兴业偿还其债务。

东光兴业预计将在2012年10月完成项目工程结算。2012年3季度东光兴业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也收到90%的股权转让款，但是由于东光兴业下的酒仙桥科研培训中心项目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公司目前仍然控制东光兴业的财务，因此与该交易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并未完全转移，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未在2012年三季度针对该交易确认损益。预计在2012年4季度结算损益。

2、收购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2012年5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金"）与杜然、杜厦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由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瑞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尚"）收购杜然持有的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然"）100%股权，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63,363,931.15元，从而间接取得天津德然持有的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70%的股权。

2012年6月18日，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尚完成对天津德然55%的股权收购，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9,360千元。支付承担债务款192,640千元。

2012年9月11日，本公司及北京瑞金与杜然、杜厦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规定天津德然剩余45%的股权交割时间、股权转让价款、项目公司欠付杜厦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克瑞思森林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瑞思公司"）的往来款偿还时间等进行了调整。此项交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2年9月11日披露的2012-L45号交易进展公告。

2012年10月15日，本公司及北京瑞金与杜然、杜厦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约定，项目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向克瑞思公司偿还欠付往来款2500万元。

3、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经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Reco Shine"）按原持股比例（44%：56%）对本公司参股公司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达物流"）进行增资，将世达物流的注册资本自人民币2027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370万元；同时，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自人民币22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世达物流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Reco Shine认缴人民币2856万元，本公司认缴人民币2244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世达物流上述增资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Reco Shine及Recosia China	（1）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al Estate Pte. Ltd.）仅通过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子公司在中国国内进行房地产投资。（2）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不控股中国国内其他任何主业为房地产业的A股上市公司。（3）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如在中国国内任何阳光股份已有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城市或地区中，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寻找到任何由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以控制且符合阳光股份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房地产投资项目时，则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事先通知阳光股份，阳光股份则有权优先考虑与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在阳光股份书面告知不与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后，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方可采取其他方式投资该等项目。（4）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如阳光股份表示有意向与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共同投资某一房地产投资项目但亦有其他主体有意向与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共同投资同一房地产投资项目时，则在同等条件下，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优先选择与阳光股份共同投资，但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有权选择不投资该项目。	2007年06月07日	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	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 确数 √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5,958～34,610	17,305.2	√ 增长 □ 下降	50%～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46	0.23	√ 增长 □ 下降	50%～1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计算，预计公司2012年1-12月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加50%～100%。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5月09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 宁宇	公司发展战略、商业运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状况
2012年05月16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 王路距、王佳鹏	公司发展战略、商业运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状况
2012年06月11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诺安基金 赵苏	公司发展战略、商业运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状况
2012年06月14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曹丛	公司发展战略、商业运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状况
2012年09月07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宝信托 路学良	公司发展战略、商业运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状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4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100%	盈利：17305.2万元
	盈利：25,958万元 － 34,6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5元-0.46元	盈利：0.2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计算，预计公司2012年1-12月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加50%-100%。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2年1-12月份公司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